

项目编号：DHBD-CG-202409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 1、2、3、4、5、7 期
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BD-CG-202409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线路租赁服务	6(期)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	5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3日至2024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多功能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1日10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多功能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①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接收邀请；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下载采购文件；②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50号

联系人：柯警官

联系方式：181091563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档社区2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2.1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谈判时应提供上述原件或复印件，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以备审核。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服务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若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在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U盘为载体PDF格式）1份，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4年06月21日10:3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6.3 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

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	非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采购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6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原则：

- (1) 本次谈判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谈判小组专家来进行；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 (3) 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1.2 谈判内容：

- (1) 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 (2) 最终价格；
- (3) 参加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5)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1.3 谈判方式：

- (1)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后报价。

- (4) 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21.4 成交原则

- (1) 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质量、服务、服务期限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1.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谈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24.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

2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5. 签订合同

25.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6. 其他

26.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询问和质疑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5129357878，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四档社区 2 号楼 402 室。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白河县公安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二、服务内容

全县230个治安监控点、14套人脸识别监控、8套公安卡口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用电及前端设备维护，总计维护前端数量252处。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自身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2. 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本地终端物理位置变更，需要进行线路调整时，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书面需求为准做监控点位变更。线路调整涉及的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的承办机构协商确定。
3. 由于甲方业务需要进行网络扩容，新建大容量的传输通道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一阶段（半年以上）的网络扩容调整计划。乙方须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及时满足甲方需要。
4.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将使用情况和除保密数据以外的相关数据同乙方交流，以保证业务的开展和使用的顺畅。
5. 甲方对乙方实施传输通道线路接入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应无偿提供安装相关设备所需的机房环境、电源和空调。
6. 甲方需保证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按时缴费。
7. 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业务施工和后期维护。
8. 乙方申请在合同签订后对网络设备进行整体维修和更换（维修和更换清单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在乙方施工改造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免于考核。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从事设备安装、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3. 乙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传输通道为甲方专用，线路独享，带宽满配，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4. 乙方应保证接入层网络恢复时间城区不大于4小时，农村区域不大于8小时，超过规定时间，每超过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一天故障网络的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该条线路的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每个监控网点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72小时，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该条线路的本年度相关费用扣完为止。

5. 乙方应保证汇聚层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2小时，超过2小时的，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1天的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汇聚点网络中断累计时间不大于24小时，每超1小时，甲方有权折减该汇聚点涉及到的所有前端的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涉及的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6. 乙方应确保从自身机房到甲方机房传输网络中断恢复时间不大于30分钟，超过30分钟的，甲方有权按每超10分钟折减所有的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有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同时，每年网络中断时间累计不大于240分钟，每超10分钟，甲方有权折减所有1天网络租用费、电费、设备维护费，直到所有前端本年度费用扣完为止。

7. 以上网络中断时间以甲方开发的设备管理系统采集的数据为准。

8. 乙方必须保证传输链路带宽，甲方每月对带宽进行检测，如带宽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按照该链路月租用费用双倍进行折减。

9.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如出现网络故障和线路问题，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时间内给予修复。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服务。

10.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修改通信接口和调度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11. 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

12. 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供材、运输、施工、运行维护、租赁等，乙方对其安全负全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3. 对于损坏的前端设备必须更换的，须甲方派员前往确认后乙方方可更换。更换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由甲方提供。

五、服务约定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开始至 2025 年__月__日结束。

2. 服务费用

(1) 线路租赁期为__1__年，到期后双方再行协商；

(2) 网络租赁费：鉴于双方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乙方做出优惠，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费用合计____元/年。

3. 合同款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监控在线率情况每半年支付 50%合同款，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50%（甲方可根据监控在线率情况酌情扣除线租费）。

(2)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1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千分之一__支付违约金。

2.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7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有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要求必须解除租赁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违约或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7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机构依据其提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九、不可抗力及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为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 1、2、3、4、5、7 期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二、采购内容

全县 230 个治安监控点、14 套人脸识别监控、8 套公安卡口光纤线路传输、设备用电及前端设备维护，总计维护前端数量 252 处。

序号	服务事项	具体服务内容
1	252 个视频监控设备维护与更换	对现有监控设备定期检修、维护，故障设备免费维修及部件更换，保证正常使用；如原有摄像头因故障不能维修须更换，每年在 10% 的范围内由服务商负责，更换数量超过 10% 双方另行协商。
2	252 个摄像头设备用电	负责及时向电力部门缴纳摄像头设备用电电费，费用包干。并对接入电路设备及时检修、维护。
3	252 条网络线路租赁	视频监控末端 100M 接口、中心层交换机 1000M 接口、到各所达 1000M。

三、服务质量要求

1、提供的所有相关设备的实施、部署、调试及验收等均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行业标准和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2、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若出现由于成交单位提供的技术等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成交单位负全部责任。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标准应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确保“天眼工程” 1、2、3、4、5、7 期线路安全畅通。

4. 接入链路及设备应满足正常使用，其接入带宽质量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对线路带宽的要求。

5. 对数据专线进行实时维护和监测、确保监控点位设备正常在线。

6. 供应商免费提供传输线路中必要的传输设备，满足线路输出要求。

7. 链路质量：丢包率 $<1\%$ ，延迟 $<50\text{ms}$ ，年业务中断时间 ≤ 12 小时/条。

8. 服务期间如遇较大的资费调整或用户需求变化，本着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优惠幅度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新的资费。期满后根据需要确定是否续约或另行采购。

9. 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线路迁移服务。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合同款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监控在线率情况每半年支付 50%合同款，合同到期付清（甲方可根据监控在线率情况酌情扣除线租费）。

2、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方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DHBD-CG-202409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1、2、3、4、5、7期 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至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DHBD-CG-202409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 1、2、3、4、5、7 期
线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 服务方案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DHBD-CG-202409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白河县公安局天眼工程 1、2、3、4、5、7期线 路租赁及维护费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辅材费、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其他伴随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2. 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

③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供应商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u>白河县公安局、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陕西东鸿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单一来源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 3、售后服务优质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问题。